

关于《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诚信 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关于《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建立完善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建筑行业诚信体系，促进建筑市场健康、有序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2020年2月11日，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了《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试行）》（阳住建〔2020〕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因试行期2年将满。按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阳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对试行期限进行修改。重新发布了《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现就该文件作出如下解读：

目录

-
01. 制定背景
 02. 制定依据
 03. 主要内容
 04. 适用范围

01

制定背景

制定背景



2012年6月15日我局印发了《阳江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以来，加强了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明确了建筑市场责任主体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记录的内容，对加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动态监管，维护我市建筑市场秩序，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起到了较好的监督作用。2016年我局对原《管理办法》进行了第一次修订，并于2016年9月12日印发了修订后的《阳江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但并没有发布相关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记录的内容以及计分标准，导致诚信体系建设难以落到实处。因此，我局对《管理办法》有必要进行第二次修订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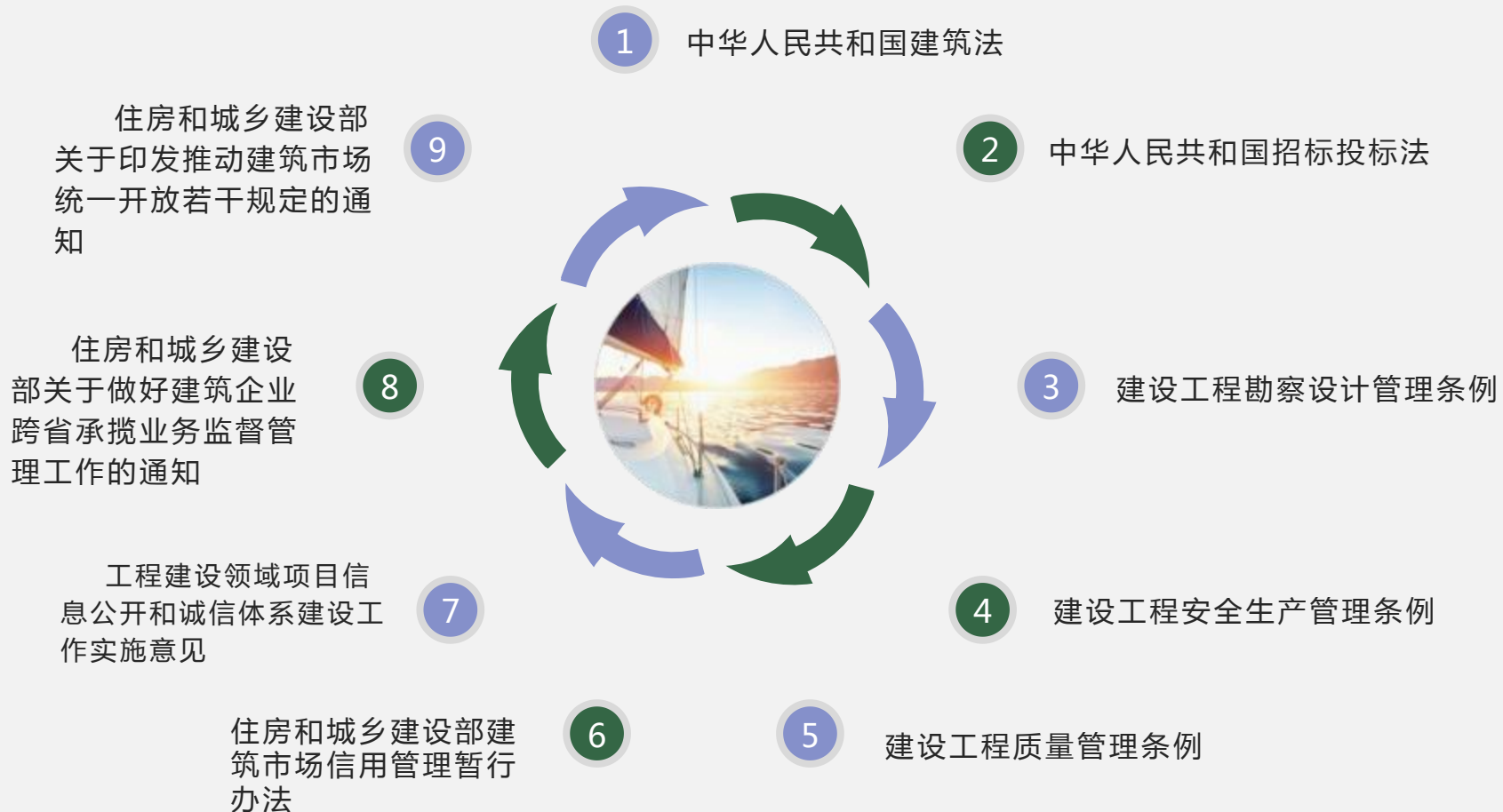
制定背景

为完善我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推动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2020年我局印发了《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办法》对加强我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监管、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建立完善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建筑行业诚信体系和促进建筑市场健康、有序持续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02

制定依据

制定依据



03

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

本办法包含六章二十七条，以及一个附件“阳江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评价计分标准”，其主要内容如下：

1

第一章总则共五条，内容主要是制定本办法的目的、适用范围、名词解释和各部门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管理的工作职责。本章本次修订在原办法基础上新增了信用等级评定的概念，根据企业的建筑市场行为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根据企业的信用等级实行差异化监督管理。

2

第二章信用信息管理共八条，明确了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信息系统的建立以及主管部门，要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应申办《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以下简称《信用手册》），并对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人员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的构成、采集、录入和发布等环节的管理。本章本次修订由原六条增加至八条，主要增加了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对企业人员的管理要求。

主要内容

3

第三章信用评价及应用共六条，内容主要明确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评价实行记分制以及企业信用评价得分的形成，进一步明确了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以及对不同信用等级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明确了企业不能评为A级和直接评定为D级的几种情形。本章本次修订将原办法的第三章和第五章进行了整合并进行大幅修改，主要是引用了信用等级评定的概念，改变了原办法的信用分值的构成及权重等概念，并新增了企业的信用等级划分及对不同信用等级企业差异化管理的措施。

4

第四章信用信息公布共三条，主要明确了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评价得分的更新频率、采集时间、公布时间及公布网站名称，明确了发布信息存在异议需变更的相关管理部门。本章本次修订主要将原办法的信用评价结果更改为信用评价得分。

主要内容

5

第五章监督管理共四条，主要明确了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以及各级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信息的申报、录入等工作行为的监督管理及责任。本章为原办法的第六章，具体条款内容没有修订。

6

第六章附则共一条，明确了本办法的有效期。

04

适用范围

适用范围

在阳江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